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(草案)」民間團體第 2 場座談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D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簡處長宏偉

紀錄：賴世榮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：資通安全管理法(草案)說明

柒、綜合討論

一、出席人員主要關心議題（依議題順序）：

(一) 有關境外廠商遵法事項

鑑於許多國內業者使用境外業者所提供之機房設備，包括 Google、Amazon 等業者，建議應協助境外廠商遵守本草案。

(二) 有關非公務機關獎勵措施事項

本草案對於非公務機關僅有罰則，未見獎勵措施，建議應納入相關獎勵機制，包括納入基層人員之獎勵、於資訊月辦理表揚，亦或是將資安投資納入投資抵免之範疇，惟仍應簡化其相關申請程序。

(三) 有關法律適用競合事項

有關資安維護部分，目前國內部分法律已有相關規定，尤為金融行業，針對稽核、安全維護計畫已訂有相關要求，建議應考量與其他法規之調適，避免造成業者增加過多之遵法成本，或造成一事多罰之情形。

(四) 有關政府支援事項

建議非公務機關在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後，可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支援，以因應後續改善作為。

(五) 有關罰則事項

建議政府應訂有標準機制，衡量業者是否已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以讓民間業者有所遵循。

(六) 有關提供遵循範本事項

建議可提供完整資安維護範本，以供民間業者有所遵循。

(七) 有關資安人才培育事項

建議政府應多挹注資安人才之培育，包括在大學廣設資訊、電商學程，或對資安證照提出相關獎勵措施等。

(八) 有關文字調修及其他事項

1. 考量實務上難以完全預防資安攻擊，由於 ISO 27001(2013 年版)已將預防用詞移除，建議本草案也應一併考量。

2. 有關本草案第 2 條第 6 項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，其中金融與銀行分列，建議應參照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，將銀行列於金融項下即可。

3. 本草案相關條文所提之矯正用詞，建議調整。

二、請針對出席人員意見，參酌調整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草案內容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